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施冬英女士(「施女士」)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為彼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 個人承擔,由2021年9月6日起生效。

施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 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施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施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只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均必須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施女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均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辭任後,薪酬委員會將只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將於2021年9月6日起計的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詠龍先生及余振球先生。